

证券代码：838998

证券简称：双星种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1月26日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，案号（2025）冀0105民初11158号，本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薛明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公司经销商

-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党继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2月25日，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向日葵种子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代理公司F18-26品种向日葵种子，代理期限为2022年2月25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代理区域为全国。根据合同第八条，公司承诺直接获得的订单向原告支付佣金，佣金计算方式为（公司销售单价元/袋-200元/袋）X公司销售数量。原告认为公司2024年1-2月全面自行销售F18-26品种向日葵种子，根据销售量，公司应当支付原告佣金2328.2万元。原告多次催缴佣金，公司并未支付佣金，原告认为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，故提起诉讼和赔偿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继续履行《向日葵种子销售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佣金2328.2万元，违约金20万元，合计2348.2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设法把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23,482,000元，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设法把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

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